

(團 隊 名 稱)

辦理藝文活動防疫管理計畫(範例)

一、本計畫依據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及文化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辦理，強化個人衛生防護及防範疫情等相關應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文化部 110 年 8 月 2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

依據文化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修訂。

依據文化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修訂。

三、演出活動資訊及風險評估

(一) 演出團隊：_____ (請蓋大印或電子章)

(二) 演出(活動)名稱：_____

(三) 演出(活動)日期及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(晚上)○○時○○分

(四) 演出(活動)地點：_____

(五) 演出團隊總參與人數：_____

(六) 團隊防疫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/電話)

(七) 團隊防疫人員(5位)：_____

表演團隊名冊：(請填下列表格並勾選欄位，如人員甚多可參照表格方式增加欄位或另立造冊)

項次	職稱 (如負責人、演員或 工作人員等)	姓名	進場期間 月/日/時	證明文件(註 二)	備註
範例	團長	王仙芝	111/5/1	三劑疫苗 日期：111/2/20	疫苗證明第1頁第 1項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
(八) 演出身體接觸場次紀錄表：有(請填下列表格並勾選欄位)無

項次	演出身體接觸場次 -時間：年/月/日	演出身體接觸場次- 節目名稱	姓名 (簽名)	備註
範例	5/30 1930 第二曲	就是要抱抱	愛轉轉	

(九) 團隊及協力廠商與確診者接觸史者：

有(請填下列表格並勾選欄位)無(此項無法提供請勿安排進場)

項次	職稱	姓名	證明文件(註二)	備註
範例	音控師	超好聽	居家快篩(陰) 日期：111/4/30	快篩證明第2頁第3項
			日期：	
			日期：	

(十) 演職工作人員名冊：有(請填下列表格並勾選欄位)無

項次	職稱	姓名	進場期間 月/日/時	證明文件(註二)	備註
範例	前台	守秩序	111/5/1 08:00	PCR 報告(陰) 日期：111/4//30	PCR 證明第3 頁第1項
				日期：	
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				日期：	

(十一) 本節目演出（或活動執行）之風險綜合評估： 較低 次之 較高

四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及住宿規劃

(一) 演出團隊自主管理

1. 本團隊演出、技術、場務等人員演出前需進行健康管理，於活動前兩週內（或活動當日）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不可參與排練、演出及觀眾服務，並通報主辦單位及館方協商是否停止演出。
2. 指派「防疫負責人」：表演團隊應依場館所訂之防疫計畫進館工作，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「防疫負責人」，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。
3. 列冊紀錄：「防疫負責人」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相關演職人員名單，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。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場館，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。
4. 本團隊工作人員於進入舞台（或活動場域）前，將配合防疫人員於入口以額溫計測量體溫，並確實記錄造冊（欄位至少包括：職稱、姓名、體溫、進出時間，表格於演出結束前繳交到本局管理人員；請參考註三）。人員進場後也須全程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。
5. 近期若團員或其家屬有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者，須依照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。
6. 本團隊若有安排人員住宿，均依政府防疫規範，選擇合法建築物，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，並為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

設施之住宿場所，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。每一住宿場所並安排管理人員，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，及處理緊急狀況。

1、 住宿場所：

2、 住宿場所聯絡電話：

7. 無論室內、室外，均不設搖滾區。

8. 演職人員需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（每週 1 次）實施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測，請影印醫療院所開立具檢測日期證明資料併同應變計畫提送（無檢附或無證明者視同未檢測）。其餘時間及其他未參與演出之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「防疫負責人」需協作執行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，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。

9.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（二）本團隊前臺服務人員規範

1. 第一線服務人員每日進行健康自主管理，如有狀況則不得執勤。

2. 進場前皆須測量額溫並確實紀錄，額溫若高於 37.5 度以上之同仁，通知主辦單位，並由團隊前台負責人協助就醫。

3. 執勤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或維持社交距離。

4. 執勤結束後，服務設備及服裝須確實清潔、消毒。

（三）消毒及防護用品準備(自備)

1. 本團隊攜帶物品、器材、道具、布景及使用工具，進場前進行清潔消毒，每日工作完畢離場前再次清潔消毒。

2. 針對演出後台化妝室區域，本團隊依工作人數及工作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團隊人員清潔及防護用品，包含洗手用品（如含酒精乾洗手液等）、擦手紙及口罩等，並派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五、觀眾參與應變機制規劃：

（一）演藝廳：（疫情期間只開放 1F 入場觀賞，不開放民眾進入 3F，3F 做為演出工作人員設備控制區，音控室不開放非本局相關人員進入）

1. 售票型演出

2. 非售票型演出

3. 採網路直播演出

（二）入場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於戶外演出場地、廟口廣場等辦理藝文演出活

動時，得參照本措施有關安全距離、人員管理等相關規範，建議下載、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及要求佩戴口罩等原則，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防疫規定後，據以規劃及辦理演出活動暨防疫措施。

- (三) 入場民眾應配合金門縣政府指示填寫實聯制之觀眾聯繫單，並記錄姓名、電話、進場時間，不願填寫聯繫單者，將無法入場。演出活動之觀眾聯繫單，依規定保存 28 天後銷毀。如縣府取消相關規定時，採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及要求佩戴口罩等原則。
- (四) 本團隊將於現場設置隔離安置空間，提供消毒酒精噴霧（乾洗手），並有服務人員提醒現場觀眾使用。
- (五) 觀眾進場前均須量測體溫，如發現高溫（額溫為 37.5 度或以上）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將無法入場，由前臺服務人員引導至現場隔離安置空間，與其他民眾分流，並執行以下事項：
 - 1. 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」通報定義者，由主辦單位服務人員撥打 1922 防疫專線，並依指示將個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 - 2. 未符合前述通報定義者，暫時留置隔離安置空間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如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（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），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儘速就醫。
- (六) 建議有旅遊史、接觸史或身體不適觀眾，不宜入場觀賞演出。
- (七) 不開放台下人員上臺致詞、觀眾上臺獻花、後臺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或其他任何相關接觸行為。演出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，演出人員不進觀眾席。
- (八) 如本活動演出有疫情發生，將立即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，進行各項隔離及消毒工作，相關人員依規定進行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之處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-19 指引及文化部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本計畫亦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。

註一：依 NHCC 公布體溫種類，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者，將不准入場；不在公布量測種類之檢驗項目，不予採信。

註二：證明文件為進場前3日(含)內快篩陰性證明、PCR陰性報告或完成2劑疫苗接種逾14日證明，並註記日期；PCR及快篩等證明文件如來不及繳交時可先勾選，入場報到前清點確認，並繳交至演藝廳控制室管理人員。

註三：演出團隊每日健康監測管理記錄：(可參照表格方式增加欄位或另立造冊)

日期	職稱	姓名	體溫	進出時間	口罩	備註
111/5/1	團長	王仙芝	37°C ■額溫□耳溫	進 08:00 出 21:45	■有□無	範例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
					□有□無	